



资环院学籍异字【 】 号

注：1. 本表需附：①家长签字的同意书 ②休学/保留学籍相关证明（因病休学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；应征入伍者须提交《入伍通知书》）③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时须提供《退出现役证书》等证明材料。
2.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，一般为1年为限，累计不超过2年；应征入伍保留学籍，以入伍通知书时间为准；休学/保留学籍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3. 本表由教务处学籍科存档，学生办理完成审批程序后，需将原件及相关附件交至教务处学籍科办理相关手续。